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關連交易 初步設計合同

#### 初步設計合同

於2026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初步設計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初步設計合同項下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就其參與的部分項目向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應分擔並支付含稅合同價款人民幣2,897,433.00元(該價款最終結算金額預計波動不超過5%)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合同價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初步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引言

於2026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初步設計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

## 初步設計合同

初步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 (3) 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及
- (4) 其他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

**項目內容：** 新建及改造110千伏變電站9座，主變12台，主變容量572.5兆伏安，110千伏線路210.22公里。新建及改造35千伏變電站17座，主變9台，容量75兆伏安；35千伏線路141.52公里。新建及改造10千伏線路2,380.38公里，配變3,167台，低壓線路6,236.9公里，戶表59,247戶。新建及改造一二次融合斷路器680台，新建及改造故障指示儀1,766台，新建及改造集中器1,733台。

**工作範圍：** 勘察設計(初步設計階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1)完成上述項目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含項目主要設備材料技術條件書、設備材料清冊、概算、初設圖紙及說明書等編製工作)；(2)配合完成項目初步設計評審；及(3)配合項目施工圖編製和施工期涉及初步設計的相關工作開展等服務

**合同工期：** 工期總日曆天數60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1)合同經發包人、項目實施單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2)發包人確認收到其認可的承包人遞交的履約擔保；(3)發包人與項目實施單位簽訂生效的《農網投資合同》(如有項目實施單位未簽訂生效的《農網投資合同》，則涉及該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不予實施，不影響初步設計合同項下其他的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實施)<sup>附註</sup>；(4)項目實施單位項目自籌資本金(如有)到位；(5)若涉及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的項目，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履行必要的內部審議及外部審批程序(如適用)。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暫未簽署《農網投資合同》。待簽署《農網投資合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合同價款總價及  
分擔安排：**

合同價款總價為人民幣39,774,735.00元(含稅)，包含初步設計費、稅費和其他費用(差旅費、食宿費、通訊費、資料印刷費等)，不包含初步設計評審費。該總價對應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所有110千伏、35千伏及10千伏項目的初步設計服務費用，項目覆蓋四川省內25個縣(市、區)。

各項目實施單位按其負責的項目分攤費用，相關分擔金額已在初步設計合同中單獨列明。其中，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僅參與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的部分項目，對應分擔的費用即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合同價款，金額為人民幣2,897,433.00元(含稅)。據本公司經驗與預計，其最終結算金額波動預計不超過該價款的5%。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合同價款的15%，並須於對應的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ii) 進度付款**

初步設計資料經對應的項目實施單位出具審查意見後支付至合同價款的50%(包括預付款)。

經發包人評審並出具批覆文件(或評審意見)後支付至合同價款金額的85%。

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合同價款的97%。

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總價10%的履約擔保。承包人履約擔保期為合同工期後6個月。履約擔保應於初步設計工作圓滿完成及交付後3個月內退還予承包人。

### **初步設計合同項下合同價格的釐定基準**

合同價格為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工作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 **訂立初步設計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2025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中央預算內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4]485號)》，水電集團應負責統一組織實施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初步設計合同的中標單位。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提升供電區域內農村電網供電質量，並更好地服務農村地區及帶動經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初步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初步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初步設計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均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初步設計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初步設計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初步設計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初步設計合同項下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就其參與的部分項目向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應分擔並支付含稅合同價款人民幣2,897,433.00元(該價款最終結算金額預計波動不超過5%)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合同價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低於5%，但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初步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參與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持有約77.74%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持有9.16%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擁有國有背景

的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 **其他實施單位**

其他實施單位包括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廣安愛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合江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初步設計合同」	指	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項目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訂立初步設計合同，據此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2025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工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敘州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獨資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項目實施單位」	指	係指由發包人授權在所在縣、市級行政區域內行使發包人權利，全權履行建設單位職責，負責農網工程建設全過程管理，包括工程質量、安全、進度、投資、合同和信息管理，結算內審和價款支付等職責的縣、市級電力企業

- 「本集團附屬項目  
實施單位」 指 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敘州電力  
及興文電力
- 「應分擔合同價款」 指 指本集團附屬項目實施單位就其負責的敘州區、高縣、  
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相關項目，根據初步設  
計合同應向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支付的含稅合同價款，金  
額為人民幣2,897,433.00元；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及估  
計，該等價款的最終結算金額波動預計不超過該價款金  
額的5%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夏龍先生及陳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